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對應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73,210	49,302
服務成本		<u>(67,756)</u>	<u>(49,192)</u>
毛利		5,454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50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354	34,3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3)	(39)
行政費用		(11,613)	(19,008)
其他虧損及支出	5	(2,408)	(211,974)
融資成本	6	(6,935)	(8,1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99)</u>	<u>51</u>
除稅前虧損		(1,038)	(204,666)
所得稅	8	<u>578</u>	<u>(2,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460)	(207,01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	(759)
於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u>—</u>	<u>(1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514)</u></u>	<u><u>(207,950)</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u>0.04 港仙</u></u>	<u><u>20.36 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826	5,514
無形資產		–	6,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57	18,156
可供出售投資		4,864	4,864
應收出售款項		–	13,963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1,318	20,126
		<u>39,065</u>	<u>69,178</u>
流動資產			
存貨		–	9,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3,089	30,067
應收出售款項		15,058	1,425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0,723	–
按金及預付款		12,879	11,8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196	10,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4,002	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7	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0	6,386
		<u>123,284</u>	<u>70,2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7,000	–
		<u>130,284</u>	<u>70,26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45	20,9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96,471	86,006
已收預付款		5,647	5,226
認股權證撥備		–	–
銀行借貸		18,938	17,654
承兌票據	16	42,521	10,00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5,000	15,000
融資租約責任		–	439
應付稅項		6,907	8,565
		<u>190,629</u>	<u>163,832</u>
流動負債淨額		<u>(60,345)</u>	<u>(93,566)</u>
		<u>(21,280)</u>	<u>(24,38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161	54,1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1,179)	(100,66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7,018)	(46,50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25,729	22,07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	17	9	2
融資租約責任		–	38
		<hr/>	<hr/>
		25,738	22,116
		<hr/>	<hr/>
		(21,280)	(24,388)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0,345,000港元及47,0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到期時之財務承擔，經考慮於公告期後的以下措施及安排後：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原棉存貨換取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本集團分期收取代價，即2,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3,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32,5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該代價以發行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償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延遲餘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有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57,38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約10,902,000港元（除開支前）。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技術知識換取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訂立一份協議，本集團已收取按金7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六批收取未支付現金代價6,300,000港元，即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1,7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授予50,000,000港元貸款，自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貸款按每月1.25%計息及以本公司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動用貸款。
-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分五批支付承兌票據連同其利息合共13,340,000港元，即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34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簽訂一份包銷協議，集資不少於約28,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0,9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570,301,92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及不多於818,499,792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公開發售」)。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公開發售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7,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9,49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發展其業務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所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豁免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工具若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具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並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一項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無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類型或交易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屬重大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及銷售貨品之收入（經扣除相關銷售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以下各項之收入		
系統開發服務	41,398	39,119
專業服務	22,342	10,183
銷售貨品	9,470	—
總收入	<u>73,210</u>	<u>49,3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36
應收出售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4,583	2,235
滙兌收益	—	300
增值稅退稅（附註 a）	181	2,110
租金收入	—	122
雜項收入	1,265	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83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8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5	1,29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7,056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445	—
— 貿易應收賬款	1,604	2,318
— 其他應收賬款	4,109	2,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3,354</u>	<u>34,373</u>

附註：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關於銷售若干自行研發電腦軟件產品之稅務優惠。根據有關稅務優惠，北京同方將可享有就超過實際增值稅率3%之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 其他虧損及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26,945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	102,507
— 應收出售事項款項	—	1,347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0,000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4,874
— 存貨	—	5,950
— 貿易應收賬款	2,401	10,745
— 其他應收賬款	—	39,4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2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7	—
	<u>2,408</u>	<u>211,974</u>

- (a) 有關投資泰域控股有限公司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附註23。本公司已就泰域設立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會的目標及任務為探尋收回本公司於泰域投資的可行辦法。特別審查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均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特別審查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正審閱有關收購泰域集團的法律文件，並查看本公司是否就泰域於收購後陷入完全混亂狀況(如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下任何聲明或保證)而對賣方或任何第三方(如有)提出申索。倘確定有效申索，本公司可對違約方展開法律行動以賠償損失。

此外，特別審查委員會已從中國律師獲得法律意見，為根據代理協議收回若干代理應付泰域集團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費，該代理協議由上述經營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該等代理訂立。然而，中國律師建議，該等代理可進行有效抗辯，甚至可對泰域經營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特別審查委員會成員將於決定是否進行申索之前審查案情並進行討論。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406	1,200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122	1,13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653	5,022
應付票據持有人的利息	752	496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2	323
	<u>6,935</u>	<u>8,179</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進行其坐盤交易業務，該業務構成本集團獨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及坐盤交易，為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業務分部－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為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

-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及軟件許可。
-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 坐盤交易 – 買賣香港上市證券。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業務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分部小計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1,398	39,119	22,342	10,183	-	-	63,740	49,302	9,470	-	73,210	49,302
業績												
分部業績	388	(36,604)	3,081	3,769	1,502	-	4,971	(32,835)	-	-	4,971	(32,835)
利息收入											4,612	2,27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249	27,978
未分配費用及虧損											(8,836)	(193,952)
融資成本											(6,935)	(8,1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9)	51
除稅前虧損											<u>(1,038)</u>	<u>(204,6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概無任何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不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911	35,286	3,455	7,883	34,002	-	73,368	43,16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廠房及設備							48	66
- 無形資產							-	6,55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57	18,156
- 可供出售投資							4,864	4,864
- 應收出售款項							15,058	15,388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22,041	20,126
- 存貨							-	9,47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0,576	14,4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7	2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0	6,38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000	-
資產總值							<u>169,349</u>	<u>139,444</u>
負債								
分部負債	46,655	45,745	8,358	18,355	-	-	55,013	64,1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52,250	48,074
- 銀行借貸							18,938	17,654
- 承兌票據							42,521	10,000
- 可換股債券							25,729	22,076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							9	2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5,000	15,000
- 融資租約責任							-	477
- 應付稅項							6,907	8,565
負債總值							<u>216,367</u>	<u>185,94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出售款項、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存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融資租約責任及應付稅項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均來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並無進一步按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之收入。

根據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出售款項及收購投資已付按金)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	6,622
中國	4,777	5,447
	<u>4,826</u>	<u>12,069</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分部小計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	380	237	76	-	-	677	456	37	758	714	1,21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1,000	-	1,000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25,000	-	-	-	-	-	25,000	-	1,945	-	26,945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102,507	-	102,507
- 應收出售款項	-	-	-	-	-	-	-	-	-	1,347	-	1,347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	-	-	-	-	-	-	-	20,000	-	20,000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	-	-	-	-	-	-	-	4,874	-	4,874
- 存貨	-	-	-	-	-	-	-	-	-	5,950	-	5,950
- 貿易應收賬款	2,401	10,486	-	259	-	-	2,401	10,745	-	-	2,401	10,745
- 其他應收賬款	-	39,406	-	-	-	-	-	39,406	-	-	-	39,406
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虧損：												
- 廠房及設備	-	6	-	1	-	-	-	7	(644)	(1,302)	(644)	(1,295)
以下各項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502)	-	(1,502)	-	-	200	(1,502)	200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7	(17,056)	7	(17,056)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	-	-	-	-	(445)	-	(445)	-
- 貿易應收賬款	(1,104)	(2,318)	(500)	-	-	-	(1,604)	(2,318)	-	-	(1,604)	(2,318)
- 應收保留金	-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1,334)	(1,639)	-	-	-	-	(1,334)	(1,639)	(2,775)	(750)	(4,109)	(2,3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	-	(483)	(22)	(483)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6,387)	-	(6,38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016	-	436	-	-	-	2,452	31	367	31	2,81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單一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系統開發	不適用*	10,663
客戶 B	專業服務	14,284	不適用^
客戶 C	銷售貨品	9,040	不適用^

^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 B 及 C 的收益佔該年度總收入不超過 10%

* 於本年度來自客戶 A 的收入佔該年度總收不超過 10%。

8.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2,3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0	—
	<u>578</u>	<u>(2,353)</u>

(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標準稅率為 25%。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3,216	3,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66
	<u>3,260</u>	<u>3,962</u>
核數師薪酬	580	650
無形資產攤銷	—	1,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	1,214
關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545	68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01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083,224,000股(二零一四年加權平均數：1,016,769,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以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9,230	70,30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1,116)	(50,281)
	<u>18,114</u>	<u>20,022</u>
應收保留金	8,082	6,07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50)	(949)
	<u>7,132</u>	<u>5,124</u>
其他應收賬款	79,659	80,75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1,816)	(75,836)
	<u>7,843</u>	<u>4,921</u>
	<u><u>33,089</u></u>	<u><u>30,067</u></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2	6,074
31至90日	3,497	3,683
超過90日	12,335	10,265
	<u>18,114</u>	<u>20,02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0,281	44,627
匯兌調整	38	487
年度確認	2,401	10,745
年度撥回	(1,604)	(2,318)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	(3,260)
於年終	<u>51,116</u>	<u>50,28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51,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281,000港元)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作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		
			不超過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14	—	5,779	12,335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22</u>	<u>1,231</u>	<u>8,526</u>	<u>8,371</u>	<u>1,894</u>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眾多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於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依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明顯改變，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然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7,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24,000港元)大部分於超過12個月後到期償付。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49	931
匯兌調整	1	18
於年終	<u>950</u>	<u>94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9,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墊款	73,666	77,459
向本集團職員墊款	5,993	3,2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79,659</u> <u>(71,816)</u>	<u>80,757</u> <u>(75,836)</u>
	<u>7,843</u>	<u>4,921</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5,836	37,875
匯兌調整	89	1,057
年度確認	—	39,406
年度撥回	(4,109)	(2,389)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	(113)
於年終	<u>71,816</u>	<u>75,83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中有約71,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836,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493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4,002	—
	<u>34,002</u>	<u>—</u>
	34,002	493

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諾進行一項出售技術知識的計劃。隨後與各權益方進行協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技術知識訂立一份協議。因此，技術知識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由於出售所得款項預期超過技術知識賬面淨值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30,700	33,053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附註b)	17,775	17,7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7,996	35,199
	<u>96,471</u>	<u>86,006</u>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452	15,558
31至90日	438	336
超過90日	13,810	17,159
	<u>30,700</u>	<u>33,053</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 (b) 應付一間實體(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註冊股東)之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實體不再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戴元新先生(本公司董事)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該票據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發行票據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到期。基於實際利率每年8.69%計算，承兌票據1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9,5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與董事就修訂承兌票據1的條款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該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且利息按每月1%計算。基於實際利率每年9.69%計算，承兌票據1於修訂票據條款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0,1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1持有人訂立和解契約，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分五批支付承兌票據1連同其應計利息合共13,040,000港元，即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4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經修訂票據條款與原條款大致相同，因此，經修訂票據條款不會入賬計作解除負債。經修訂實際年利率為7.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代價32,5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2,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支付。承兌票據2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仍未結算，於本年度承兌票據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000	10,124
發行承兌票據2	32,500	-
本年度利息開支	1,122	1,13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1,101)	(1,262)
	<u>42,521</u>	<u>10,000</u>
於年末	<u>42,521</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1持有人協定分五期結算承兌票據1連同應計利息總額達13,34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2持有人協定延遲承兌票據2到期日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17.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u>25,729</u>	<u>22,076</u>	<u>9</u>	<u>2</u>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泰域控股有限公司（「泰域」）的全部股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兌換為股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任何時間內選擇按其本金額提早購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選擇權」）。除非事先兌換、購回及註銷，否則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314,285,71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結算。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選擇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將不會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本公司外幣）列值的基準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進行交收。

於首次確認日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估計為53,688,000港元。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6.55%。衍生工具部分乃按發行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計算公平值時採用的主要參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050 港元	0.017 港元	0.142 港元
兌換價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96%	0.454%	0.223%
期權年期	1.007 年	2.006 年	3.001 年
波幅	52.653%	60.254%	88.589%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所估計。

相關股份於選擇權年期內的波幅乃根據預計債券期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歷史平均價格(剔除極端值)所估計。

股息率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記錄及未來兩年的預期股息派付所估計。

於本年度，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53,688	23,819	77,507
本年度推算利息	4,309	—	4,309
年內兌換	(35,921)	(7,140)	(43,061)
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677)	(16,6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76	2	22,078
本年度推算利息	3,653	—	3,653
年內公平值變動虧損	—	7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29	9	25,7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基準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述，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未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並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鑒於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乃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數字之基準，故上述事宜作出必要調整會對 貴集團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並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鑒於此事項對本年度年報的數字及相關數字之可比性帶來之可能影響，本核數師修訂了對該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上節保留意見基準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60,000,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對審核意見之回應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相關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來自原核數師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相關免責聲明意見。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審核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轉結影響。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由於i)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因此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已收回一項應收賬款約18,750,000港元，該款項於過往期間已悉數減值。在審慎保守的基礎上，本公司已於二十四個月內獲得融資50,000,000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提取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已償還其所有銀行借貸並延長本金額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償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已獲解除。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能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義務。

就負債淨額而言，已行使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收回應收賬款約18,750,000港元(於過往期間已悉數減值)用於減少負債淨額約29,700,000港元。經計及該等款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見下文)，董事會認為，負債淨額問題將盡快得到解決，且本公司能達致未來十二個月以上的財政義務。此外，就上文所述將緩解負債淨額問題的事項而言，於本公司股份交易復牌後及受限於市場狀況以及按滿意條款委聘配售代理，本公司亦擬潛在行使其一般授權。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可從事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建立更強大的財務狀況。雖然本公司熱衷於探索集資機會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擴大及發展其業務，但除下文所述的公開發售外，現時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或談判。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本架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將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發售股份最低數目將為570,301,928股股份，而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允許根據一般授權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潛在發行股份)將為818,499,792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認購價將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8,500,000港元至40,9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27,500,000港元至39,500,000港元。預期公開

發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內完成。該公開發售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現建議將公開發售價提高0.0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本公司將籌集額外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包銷商已口頭同意公開發售價上升。本公司預計簽訂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復牌前公開發售價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放貸業務及坐盤交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印刷業務後，本集團現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放貸業務、坐盤交易業務及印刷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300,000港元)，其中約4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00,000港元)分別由系統開發服務及專業服務分部貢獻。於過往期間購買之銷售貨品貢獻營業額約9,500,000港元，該銷售貨品於上一年度已錄得可變現淨值。

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

本公司系統開發業務主要就售予發電廠的產品提供安裝、維護、諮詢及軟件許可服務。本公司現提供四類主要產品：i) 火電仿真系統、ii) 監管信息系統、iii) 管理信息系統及iv) 信息集成平台。

- i) 火電仿真系統為專業計算系統，可適應大型強耦合及微粒計算。該系統可鏈接一系列經計算電廠仿真數據至分配控制系統以進行分析及研究。
- ii) 監管信息系統廣泛安裝於300兆瓦以上發電廠。其海量數據包含須進一步挖掘的有價值信息及資源。
- iii) 發電廠管理信息系統提供經營過程中的全方面監控、控制及管理。該系統收集各類信息、匯總、統計數據、分析、管理架構及業務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及提供決策支持。

iv) 信息集成平台提供所有獲信任信息基本建模，包括數據集成、數據倉庫、主數據管理、大數據及信息監控。

本公司專業服務業務主要為發電廠及數據中心提供信息技術工程及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現主要提供四類服務：i) 企業信息策劃；ii) 數據資源規劃；iii) 系統集成綜合解決方案；iv) 培訓。

- i) 企業信息策劃乃以狀態評估、發展規劃、項目實施及投資規劃形式向客戶提供信息技術策略、整體技術架構、IT 基礎設施、信息安全、應用支持平台及信息技術人才開發服務。
- ii) 數據資源規劃自分散信息系統向客戶提供集成信息。
- iii) 系統集成綜合解決方案就配線、數據中心建設、主機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持提供策略及規劃服務。
- iv) 培訓服務為發電廠營運人員、動力裝置專員、車間生產管理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服務。培訓主題包括控制及保護模擬機組鍋爐、渦輪及電器零件；機組啟動及關閉；流化床鍋爐基本工作原理及理論知識、煤粉鍋爐、燃氣渦輪機及電機。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系統開發合約已獲執行，並於十二至三十六個月分五個主要階段完成。

- i) 簽訂合約：於向客戶招標前，本公司將進行成本預算及預期產生時間分析。估計乃基於項目複雜程度及特定要求、歷史數據及資料、市場狀況、供應貨品及服務報價。合約將於招標過程後得到回報。
- ii) 安裝：供應商將直接向客戶基地交付硬件系統。本公司隨後將按所需狀態及位置安裝系統。客戶將檢查硬件的自身狀況。
- iii) 測試：本公司將於該階段執行系統初始測試及修改。測試包括系統本身狀況、穩定性、兼容性、功能性及系統與客戶所用其他分散系統的集成。
- iv) 驗證：客戶將於該階段進行試運行。試運行協調機器、流程及系統，並透過一系列實際或虛擬環境下的操作及運行狀況確認其當前狀態及驗證其可靠性及功能性。

v) 保留：平均給予客戶 12 至 24 個月保留期。

根據項目複雜程度及本公司資源，本公司外包若干系統開發項目予選定供應商。供應商合約通常於確保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後簽訂。為維持合理的利潤水平，本公司通常透過提供項目經理及主要技術人員引領項目發展，而供應商提供所需系統及／或支持技術人員及工程師。

本公司透過進度款方式分五期收取合約價值。合約一部分價值於以下各階段收取：(i) 簽訂合約、(ii) 安裝、(iii) 測試、(iv) 驗證及 (v) 保留。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專業服務合約已完成，年期為 6 至 24 個月。本公司專業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時收取，而賬單於合約中各特定服務獲交付時作出。

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專業服務分部貢獻 12,000,000 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啟動及大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完成。該等大型項目主要為通常需要較高技術系統及穩定電力供應的數據中心運營商提供配電諮詢服務。專業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通常較高，由於在提供諮詢服務時需要高科技專業知識。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提高至 5,5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系統開發業務產生穩定收益。電廠為系統開發業務的主要客戶，其自本集團購買配電系統。本集團仍面臨業內激烈競爭，其限制年內所簽署大部分合約之利潤率，且預期該形勢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缺乏核心技術及產品同質化的嚴重程度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於回顧年度，市場電力需求增長緩慢，導致發電設備利用率下降。此外，政府政策變動（如促進可再生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計劃減少）令發電廠投資大幅減少。這些因素共同導致配電系統的需求減少。

儘管本公司面臨激烈競爭及配電系統需求減少，得益於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能夠維持穩定收益。本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專注於配電行業。經過多年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本公司已成為配電服務供應商領導品牌之一。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並不斷提供增值服務，為客戶創造長期的價值。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戰略夥伴關係，並積極與主要客戶開展研發項目，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

為維持其市場份額及地位，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密切項目監控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探索具備合理利潤率的新業務機會。系統開發業務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而於「大數據」時代，向數據中心銷售專業服務預計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

坐盤交易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其坐盤交易業務。自該日起，本集團已於年內透過損益獲得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1,500,000港元。受政府利好政策刺激，如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及儲蓄透過「滬港通」開放並極有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實施「深港通」、低利率環境及外幣強勢流入香港證券市場令美元貨幣堅挺、恒生指數亦創新高點及較過往三年相比於期內錄得歷史最高營業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坐盤交易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主要推動力之一，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獲得財務資源後投資更多業務資源。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已確認主要風險因素（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並獲密切監控。

放貸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得放債人牌照。儘管貸款及信貸市場非常活躍，於過往數年的競爭仍非常激烈，乃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快速蓬勃發展及全球低利率環境所致，董事會相信，透過其悠久歷史、聲譽、網絡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參與放貸業務市場份額，且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推動力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獲得財務資源後投資更多業務資源。除消費貸款外，本公司計劃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包括向個人提供有抵押按揭貸款、無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債務綜合貸款及企業貸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放貸業務面臨政治風險、監管風險、信貸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

印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從事印刷業務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董事貸款），並已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約1,500,000港元（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載代價調整機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

方案。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有在該等投資可帶來價值並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自收購事項以來，印刷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董事會認為(i)香港廣告對印刷服務需求逐漸上升；(ii)具備零售渠道(指印刷公司擁有互聯網零售，包括為接收及交付訂單之郵件)之印刷公司雖佔香港印刷行業小部分但快速增長；(iii)借助上市公司擁有權及領導地位以及透過與本集團協作的聯網能力，附屬公司可擁有更多資源及專長以探索利潤率更高的海外市場(附屬公司現正探索澳洲及新西蘭業務機會)；及(iv)附屬公司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增長作出貢獻，並因此提高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回報。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21,000,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甚微，即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56,000港元)。由於坐盤交易亦為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於年內收購上市股份及錄得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更好利用內部資源，本集團在不影響其業績及競爭優勢的情況下已持續減少其行政開支7,400,000港元。其他虧損及開支大幅減少約210,0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並無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達149,000,000港元。由於信貸條款收緊及本集團所持應收款項收款改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至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0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此外，如先前所述，本集團擬進入金融及金融服務行業。於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已開始其坐盤交易業務。本集團亦於近期成功獲得放貸業務。證券交易、印刷服務及貨幣借貸目前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潛在新投資及收購連同現有業務將於不久的將來為股東整體帶來進一步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虧絀4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絀46,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3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3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約為19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8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銀行借貸約為1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回顧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籌集現金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股份0.19港元行使57,38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0,9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140,603,857股股份。

(ii)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訂立一份包銷協議，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根據民豐包銷的公開發售，新股份(「發售股份」)將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將為570,301,928股，而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允許根據一般授權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兌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潛在發行股份)將為818,499,792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認購價將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8,500,000港元至40,9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27,500,000港元至39,50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內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銀行融資、配售新股份及發行長期債務等。

本公司現擬將公開發售價提高0.0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本公司將籌集額外最低所得款項約11,000,000港元。包銷商已口頭同意提高公開發售價。本公司預期簽署補償包銷協議以反映復牌前公開發售價上升。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資金虧絀，故負債比率於該等兩個年度內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回顧期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簽立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金豪有限公司將按下列付款時間表償還誠意金25,000,000港元（「清償款項」）予本公司：(i) 3,000,000港元（即首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i) 3,000,000港元（即第二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ii) 3,000,000港元（即第三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v) 4,000,000港元（即第四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v) 4,000,000港元（即第五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vi) 4,000,000港元（即第六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及(vii) 4,000,000港元（即最後一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鑒於清償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及本公司已通過細閱賣方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評估賣方的財務能力，並知悉賣方為目標金礦的主要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賣方將能夠償還誠意金。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以收回誠意金（包括在賣方未能履行退還誠意金責任的情況下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收回誠意金的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首筆及第二筆款項，根據清償協議並無逾期結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買方訂立一份和解契約，據此，尚未償還出售應收款項已自人民幣 15,000,000 元更新至 17,700,000 港元，該款項應由買方分七期支付，即 1,000,000 港元、50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4,7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 3,000,000 港元且根據和解契約並無逾期餘額。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匯龍峰印刷有限公司（「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董事向匯龍峰的貸款，代價為 1,537,029 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匯龍峰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收購後，印刷服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購買代價尚未釐定。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三項營運分部。本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其呈報分部如下：

- 系統開發；
- 專業服務；及
- 坐盤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逾 9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分別聘用18名及5名(二零一四年：17名及7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技能、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派發任何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失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竭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持續並將繼續認定及採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於整個回顧年度，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波先生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且行政總裁職位由趙智華博士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譚國樑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時區分。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反事件。

訴訟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萬全」或「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君翊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公司，當中有關股權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批准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20%股權之受託人王雨莎（「王雨莎」）訂立和解契約。根據上述和解契約，上述受託人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日期起按季度分四期以等額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和解費。有關和解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受託人已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首個分期付款7,500,000港元中之3,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要求受託人繳足未償還逾期金額並就和解費餘額提供抵押品。

鑒於王雨莎僅支付和解費30,000,000港元中的3,000,000港元，以及餘額已逾期，董事高度關注和解費的可收回程度。對萬全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本公司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受託人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未支付款項。已就款項19,500,000港元(即首三批分期付款的未償還餘額)取得對受託人作出的裁決。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以悉數收回裁決債項及餘下和解費餘額。為執行裁決,本公司已就受託人是否於香港有任何資產進行若干調查。然而,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發現受託人於香港持有任何資產。由於受託人為大陸公民,本公司正向中國律師獲取法律意見以考慮於中國提起法律訴訟是否可能及可行。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其收回該裁決債項及未償還和解費的進展。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MWL」)發出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清盤程序」),據此,MWL(a)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約束法令」)。該等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受禁制作為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如有)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佈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如有)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認購本公司57,38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約10,902,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第三方)就出售無形資產—技術知識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根據協議，買方須按以下付款時間表清償款項：(i)於簽署協議後7日內支付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v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及(v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300,000港元。本公司已通過審核賣方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評估賣方的財務能力。董事認為，賣方能夠按上述時間表按時支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1,700,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授予50,000,000港元貸款，自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貸款按每月1.25%計息及以本公司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動用貸款。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匯龍峰印刷有限公司(「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董事向匯龍峰的貸款，代價為1,537,029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匯龍峰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收購後，印刷服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購買代價尚未釐定。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分五批償還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合共13,340,000港元，即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34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2持有人協定將承兌票據2的到期日延遲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集資不少於約28,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0,9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570,301,92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及不多於818,499,792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公開發售」)。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公開發售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7,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9,49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現擬將公開發售價提高0.0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本公司將籌集額外最低所得款項約11,000,000港元。包銷商已口頭同意提高公開發售價。本公司預期簽署補償包銷協議以反映復牌前公開發售價上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鶴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 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 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 贇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